

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規程

84. 09. 20 訂定

97. 02. 29 修訂

- 一、外國語文學系（下稱本系）依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組成系務會議，討論本系師生之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單位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之成員為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系主任為主席。開會時並邀請學生代表（研究生一人，大學部學生一人）列席，參與討論學生之學業及生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及結束前各召開一次。同時在送下學期課表至教務處之前一星期應召開一次系務會議，討論課程之協調事宜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應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若出席人數不足，則改開系務座談會。
- 五、主席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系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，並確認上次系務會議之紀錄。
- 六、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